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派付末期股息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正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鄭建華先生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致A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章程投票表決。股東代表俞雪純先生和湯志強先生、本公司監事謝同倫先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余蕾律師（亦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H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舉行、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及投票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為合法有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23,626,660股，即賦予股東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第十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中的第(7)條決議案。

合共持有 8,485,053,358 股股份（佔附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6.17%）的股東已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十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中的第(7)條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投票。

就第十項及第十三項中的第(7)條決議案而言，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 55.0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763,833,949 股，即賦予獨立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95%。就第十項中的第(1)條決議案而言，合共持有 1,454,594,647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第十項中的第(1)條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24%）的獨立股東已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就第十項中的第(2)條及第十三項中的第(7)條決議案而言，合共持有 1,448,132,647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第十項中的第(2)條決議案及第十三項中的第(7)條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12%）的獨立股東已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就第十二項決議案而言，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 1.16%的本公司股東西門子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2,674,980,660 股，即賦予獨立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第十二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8.84%。合共持有 8,485,053,358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第十二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6.94%）的獨立股東已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十二項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	考慮及批准選舉黃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A 股	7,590,304,280	99.98	54,300	0.00	1,610,788	0.02
		H 股	884,621,472	99.05	6,778,518	0.76	1,684,000	0.19
		合計	8,474,925,752	99.88	6,832,818	0.08	3,294,788	0.04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A 股	7,590,241,780	99.98	54,300	0.00	1,673,288	0.02
		H 股	891,199,990	99.81	0	0.00	1,684,000	0.19
		合計	8,481,441,770	99.96	54,300	0.00	3,357,288	0.04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截至	A 股	7,590,241,780	99.98	54,300	0.00	1,673,288	0.0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H 股	891,199,990	99.81	0	0.00	1,684,000	0.19
		合計	8,481,441,770	99.96	54,300	0.00	3,357,288	0.04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A 股	7,590,241,780	99.98	54,300	0.00	1,673,288	0.02
		H 股	891,199,990	99.81	0	0.00	1,684,000	0.19
		合計	8,481,441,770	99.96	54,300	0.00	3,357,288	0.04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A 股	7,590,241,780	99.98	54,300	0.00	1,673,288	0.02
		H 股	891,199,990	99.81	0	0.00	1,684,000	0.19
		合計	8,481,441,770	99.96	54,300	0.00	3,357,288	0.04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A 股	7,590,196,680	99.98	104,600	0.00	1,668,088	0.02
		H 股	891,399,990	99.81	0	0.00	1,684,000	0.19
		合計	8,481,596,670	99.96	104,600	0.00	3,352,088	0.04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委任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A 股	7,590,244,280	99.98	54,300	0.00	1,670,788	0.02
		H 股	891,399,990	99.81	0	0.00	1,684,000	0.19
		合計	8,481,644,270	99.96	54,300	0.00	3,354,788	0.04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確認二零一四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批准二零一五年董事及監事薪酬額度。	A 股	7,590,233,380	99.98	60,200	0.00	1,675,788	0.02
		H 股	891,399,990	99.81	0	0.00	1,684,000	0.19
		合計	8,481,633,370	99.96	60,200	0.00	3,359,788	0.04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	A 股	7,590,241,180	99.98	60,200	0.00	1,667,988	0.02
		H 股	842,108,620	96.38	29,971,942	3.43	1,684,000	0.19
		合計	8,432,349,800	99.61	30,032,142	0.35	3,351,988	0.04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關於存款及貸款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上限金額，包括：							
	(1)修訂存款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A 股	560,706,030	99.86	60,200	0.01	744,427	0.13
		H 股	852,454,317	95.45	38,945,673	4.36	1,684,000	0.19

	金額；及	合計	1,413,160,347	97.15	39,005,873	2.68	2,428,427	0.17
	(2)修訂貸款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	A 股	560,641,330	99.85	124,900	0.02	744,427	0.13
		H 股	454,201,913	51.23	430,736,077	48.58	1,684,000	0.19
		合計	1,014,843,243	70.08	430,860,977	29.75	2,428,427	0.17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 MESMEE 採購大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A 股	7,549,935,180	99.45	60,200	0.00	41,973,988	0.55
		H 股	891,399,990	99.81	0	0.00	1,684,000	0.19
		合計	8,441,335,170	99.48	60,200	0.00	43,657,988	0.52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至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與西門子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股	7,549,940,380	99.45	58,900	0.00	41,970,088	0.55
		H 股	891,399,990	99.81	0	0.00	1,684,000	0.19
		合計	8,441,340,370	99.48	58,900	0.00	43,654,088	0.52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提供對外擔保，包括：							
	(1)本公司為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282,300 萬元的擔保；	A 股	7,549,926,480	99.45	65,000	0.00	41,977,888	0.55
		H 股	891,399,990	99.81	0	0.00	1,684,000	0.19
		合計	8,441,326,470	99.48	65,000	0.00	43,661,888	0.52
	(2)本公司為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154,000 萬元的擔保；	A 股	7,549,932,080	99.45	60,700	0.00	41,976,588	0.55
		H 股	891,399,990	99.81	0	0.00	1,684,000	0.19
		合計	8,441,332,070	99.48	60,700	0.00	43,660,588	0.52
	(3)本公司為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40,000 萬元的擔保；	A 股	7,549,870,680	99.45	124,900	0.00	41,973,788	0.55
		H 股	493,879,414	55.70	391,058,576	44.11	1,684,000	0.19
		合計	8,043,750,094	94.87	391,183,476	4.61	43,657,788	0.52
	(4)本公司為上海電氣斯必克空冷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11,000 萬元的擔保；	A 股	7,549,870,680	99.45	124,900	0.00	41,973,788	0.55
		H 股	493,879,414	55.70	391,058,576	44.11	1,684,000	0.19
		合計	8,043,750,094	94.87	391,183,476	4.61	43,657,788	0.52
	(5)上海電氣風電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東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10,000 萬元的擔保；	A 股	7,549,935,380	99.45	60,200	0.00	41,973,788	0.55
		H 股	891,399,990	99.81	0	0.00	1,684,000	0.19
		合計	8,441,335,370	99.48	60,200	0.00	43,657,788	0.52
	(6)上海電氣風電有限公司為上海	A 股	7,549,932,380	99.45	60,400	0.00	41,976,588	0.55

	電氣風電設備甘肅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10,000 萬元的擔保；及	H 股	891,399,990	99.81	0	0.00	1,684,000	0.19
		合計	8,441,332,370	99.48	60,400	0.00	43,660,588	0.52
	(7)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 55,000 萬元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A 股	519,407,669	92.50	126,400	0.02	41,976,588	7.48
		H 股	493,879,414	55.70	391,058,576	44.11	1,684,000	0.19
		合計	1,013,287,083	69.97	391,184,976	27.01	43,660,588	3.02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新時代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券暨本公司為其發行提供擔保。	A 股	7,549,941,480	99.45	60,200	0.00	41,967,688	0.55
		H 股	890,879,990	99.75	520,000	0.06	1,684,000	0.19
		合計	8,440,821,470	99.48	580,200	0.01	43,651,688	0.51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派付末期股息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 0.5873 元（含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H 股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H 股持有人。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H 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將按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中間匯率（人民幣 0.7894 元兌 1.00 港元）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實施規例，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之股份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之股份，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謹此建議，H 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述預扣機制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均不會對上述預扣機制可能對任何人士帶來之影響承擔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 H 股持有人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向 H 股持有人宣派之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派付末期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 H 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有關向 A 股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安排之詳情。

建議選舉黃甌先生為執行董事

黃甌先生（簡稱“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4 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科技管理部部長，上海電氣輸配電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電氣建築節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擁有豐富的發電設備製造業經驗。曾任上海汽輪機有限公司總裁、上海電氣電站集團執行副總裁，上海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裁，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長，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自儀泰雷茲交通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電氣石川島電站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工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黃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黃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黃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本公司尚未與黃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黃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止。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期間，黃先生的酬金金額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迪南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黃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